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信托计划部分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投资及赎回情况

2018年5月16日公司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国投泰康信托·信天翁4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信托合同》，投资金额人民币50,000万元。该笔信托类型为T类可赎回型，根据董事会授权约定，期限将不超过一年赎回。（详见公司公告，公告编号2018-027）

根据公司与国投泰康签订的信天翁4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信托合同第6.2.1条规定，信托计划存续期间，受托人（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）可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自主决定设置赎回日以进行T类信托单位的赎回，该事项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。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，根据受托人要求赎回14,410万元信托产品份额，同时包含信托收益人民币1,375,858.90元，年化收益率8.5%。此部分份额赎回后，公司投资国投泰康信托·信天翁4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剩余份额为35,590万元。

二、截至公告日，公司投资信托产品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5,59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日